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11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14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管制槍砲「穿雲箭」圖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3年11月8日桃警少字第1130152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邇來陸續查獲中國進口商品「穿雲箭」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「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砲」。為避免少年、學生因好奇購買而誤觸法網及傷人、自傷，影響校園安全，請各校加強辨識及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11
11:33:2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